

菸酒公司辦理花蓮酒廠土地開發效能過低，審計部促請檢討改善

財政部所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菸酒公司）為提升花蓮酒廠土地利用效益，推動開發再利用投資計畫，經審計部查核發現，菸酒公司於事前未審慎評估計畫可行性，耽延招商前置作業；復倉促變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，且逾核准期限無法開工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採行具體改善措施，重新訂定活化計畫，有助達成計畫目標。

審計部指出，菸酒公司規劃花蓮酒廠旁閒置土地計7.45公頃，以設定地上權方式，分期興建酒主題文化園區及觀光旅館等設施，預計自108年開始營運；另該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用地變更，繳納回饋金6,845萬餘元，經核准於110年12月28日前限期完成開發。

然而，審計部於112年3月查核發現，菸酒公司未審慎評估計畫可行性，亦未於規劃時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程序，影響潛在投資人投標意願；復倉促變更開發策略，改採土地招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，惟未詳予評估應有契約收益，亦未審酌法令規定，相關設備認定申請程序遲未獲花蓮縣政府同意備案，致逾核准期限仍無法開工，經濟部並廢止原用地變更之核准，計畫推動已逾12年，未有實質開發進度，審計部遂於112年5月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。

審計部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財政部已督促菸酒公司於提報類案計畫，落實應辦事項之自主檢查程序，並核實載明於招商文件，避免衍生履約爭議；另已修訂有關評估作業標準及流程圖，據以合理規劃開發期程；同時加強市場調查與內部審核機制，就營業政策及事業發展目標，進行財務規劃及契約收益評估，並重新訂定本案土地資產活化計畫，採定期滾動式檢討，持續推動開發，有助達成計畫預期目標。



花蓮酒廠西北側閒置土地現況
（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）